



Distr.: Limited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第 53/18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sup>1</sup> A/53/810 和 A/53/820。

<sup>2</sup> A/53/943。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93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7%,注意到约有 6%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的额外款项给该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_\_\_\_\_美元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础\_\_\_\_\_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经费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27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所订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每月分摊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将特派团的任期延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以后而定;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39 32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23 200 美元(净额 5 357 2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款项;

1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23 200 美元(净额 5 357 2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